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符合資格享有上述中期股息。

##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